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动态认定关联方，优化关联交易审批、审核流程，优化智慧关联交易系统建设，通过数字化提升关联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的精细度、准确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信、公允的原则。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比例执行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	3,137,899.92	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145,191.82	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
服务类关联交易	271,613.50	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存款	21,774,611.09	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其他	31,613.91	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

备注：

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原则上以签订协议时的存入本金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协定存款业务原则上以与存款人约定存入的本金金额最大值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如未约定最大值，以近三年存入的本金金额最大值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授信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数据为当季发生额。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其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交易发生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